

估价委托合同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8G

电话(Tel): (86-755) 82933840 82933843 传真(Fax): (86-755) 82933771

网址: www.szzxpg.com E-mail: szzxpg@163.com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轨道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联系人：张建青

电话：13714299818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 鹏

电话：0755—82933840, 138025694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8G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委托估价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拟确定估价对象征收条件下的补偿租赁单价提供参考。

二、估价对象：详见下表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²）
1	华海综合楼	深圳市福田区	商业	1 层	8,606.24
2			住宅	2-7 层	
3	财税办公楼		商业	1 层	2,966
4			住宅	2-5 层	
5	2-8 层民宅楼		住宅	2-8 层	3,279.46
6	福田市场大厦		商业	1-5 层	15,143.81
合计					29,995.51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	用地面积（m²）
7	福田服装市场	深圳市福田区	临时用地	——	24.31
8	维也纳			——	11.64
9	城市春天			——	385.42
10	京海花园			——	206.38
11	福田外贸大厦			——	131.77
12	福侨大厦			——	152.28
13	环境装饰公司			——	115.83
合计					1,027.63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	用地面积（m²）

14	——	深圳市福田区	临时占地	——	不确定
合计					

三、价值时点：2022 年 1 月 5 日。

四、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估价项目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五、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数量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所必要的办公条件，且在交通、食宿方面给予协助，使估价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六、乙方在收集齐甲方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 两 份的《估价报告》。《估价报告》包括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和附件。该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因不当使用而引起的不良后果负责。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估价中所涉及到的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人披露相关资料及信息，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估价报告》，如果因为甲方没有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提交估价所需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提交报告的时间。乙方逾期提交《估价报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在估价过程中，甲方对约定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或估价目的等提出重大修改，须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约定服务费用，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乙方接受委托后，如果因为甲方在资料提供、相关已商定事



宜的配合上有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使估价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对此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已收取的估价费用不予退还。

十一、评估收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根据“深估协字[2013]04 号《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估价服务费人民币 **68,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以实际出具报告所需费用为准。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即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34,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出具估价报告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收费额剩余 50% 款项，即支付人民币 **34,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上述所有费用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并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十三、甲方收到《估价报告》时，除邮寄方式外，应当与乙方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估价报告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估价费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十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估价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进行估价。

十六、乙方对估价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十七、估价结果出来时，报告初稿完成并征求甲方意见后，乙方出具估价报告，甲方的意见必须客观、真实。

十八、未经甲方及相关当事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价报告的

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二十二、补充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按合同评估对象全部面积出具报告，则按合同约定（人民币 68,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收取服务费；如合同评估对象中的不用出具报告，则按实际减去为出具评估报告后的面积实际收取评估服务费（实际收费=68000/31023.14*实际出报告面积）。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胡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廖晓辉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账号：4000051319100001643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